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林汝容
電 話：04-3706162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9004900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(以下簡稱課審會)非政府代表委員(不含學生代表委員)遴選作業，請貴機關(單位)惠於109年6月12日前，上網提供參考名單，同時轉知所屬機關(單位)協助推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之1以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3項與第8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至第3目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廣納各界人才，請貴機關(單位)及所屬機關(單位)踴躍推薦課審會委員參考名單(推薦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arMgLX>)；課審會委員之類型、任期、任務及會議運作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國內具高級中等學校(普通型、單科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)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及特別類型教育(包括特殊教育、藝術才能及體育)相關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或教師，包括：

電子
文
時

5

- 1、課程、教學或評量專家學者。
- 2、領域、學科、群科之專家學者。
- 3、領域、學科、群科之教師。

(二)課審會委員任期4年，任滿得連任。

(三)課審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1、課程綱要總綱、各領域、科目、群科課程綱要之審議。
- 2、學校課程修訂原則之審議。
- 3、其他依法應由課審會決議事項。

(四)為使課程綱要審議過程公開透明，課審會所召開之會議，將作成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摘要，併同委員姓名公開。

(五)另課審會審議大會委員具非政府代表身分之委員候選人，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之1規定，由行政院提名後，提交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以過半數同意，再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。

三、貴機關(單位)及所屬機關(單位)推薦課審會委員參考名單前，請先徵詢受推薦者擔任課審會委員之意願，並確認其同意配合公開姓名及發言摘要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院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體育署、本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各司處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、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

